附件3

2017年社会保险经办零要情报告书

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：

按照《福建省机关事业社会保险局关于做好2017年全省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要情报告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机险〔2017〕 58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本统筹区内相关要情进行了统计汇总，经核查，我单位统筹区域内2017年度未发生、发现、结案任何上述文件所包含案（事）件。

特此报告

填表人： 负责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XXXXXX（单位名称）

xxxx年xx月xx日

单位公章